



阅读

第541期

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；智慧中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露台上的访客 绵山奇观记

□ 李元胜

□ 冯骥才

自然的绿意并不只是在深山之中，白云之上。只要稍微把握机会，自然之树的美妙枝叶，也有伸进我们房间来的可能。
住在筒子楼里多年，住在防盗网里多年——全家像住在一个鸟笼里，上面的理念，仍然时常在我心里徘徊，让我贼心不死。由于这一贼心，在搬家的时候，我固执地选择了无须防盗网的带着露台的房子。
在经历了带露台的房子装修的额外负担之后，在经历了防雨防漏的艰苦而又令人沮丧的过程之后，我感觉就像渐渐爬出了黑暗的隧道，来到一个符合自己的天地里：菠萝格上的藤和树形成了一个安静的环境，更重要的是，整个这一层楼的人家，都爱在露台花精力，因而差不多连成了一个绿色的空中走廊。菠萝格下，我有预谋地栽种的植物也成了气候。

大自然不会视而不见的，何况小区就在南山脚下，昆虫们会很快看见这一切的。果然，这空中走廊，很快成了许多蝴蝶的首选旅游线路。
玉带凤蝶、青凤蝶、蓝凤蝶、蛱蝶，以及粉蝶等，喜欢沿着这条线路来来去去，时而悠游，时而相互追逐。傍晚，在水景边飞了一天的蜻蜓，喜欢到这一带来随便选根枝条挂着，等着又一个热闹白天的到来。

当然，小东西更多。那些浓密的枝叶中，瓢虫在小心地爬来爬去寻找蚜虫，有时，无意中会把躲在叶子背后的草蛉吓一大跳，它们同为蚜虫的天敌，彼此却并不熟悉，结果多半是草蛉轻盈地飞走，换一个地方发呆。
如果把我在露台上发现的昆虫种类记录下来，也许会有一个长长的清单。不过，数量最多的是尺蠖的幼虫，名为尺蠖，它们什么植物都吃，我不得不动手清理它们，把它们扔到鱼缸里去。我养了八年之久的锦鲤，对这种无污染绿色食物，很快吃上了瘾，现在对吃了七年多的面条，都有点爱理不理了。

除了尺蠖之外，我对其他来吃植物的昆虫都网开一面，去年秋天的时候，植物还刚长起来，有一只老蝗虫，就很不客气地飞来吃我的月季，我假装没看见。还有几只天蛾的幼虫，很舒服地啃着我的黄荆兰，考虑到黄荆兰叶子够多的了，我也假装没看见。

其实，何止是假装没看见，有的植物就是为昆虫栽种的礼物。我栽了两棵金橘，故意过度施肥催叶，因为它们嫩叶是很多蝴蝶的最爱。

今年，我露台的一角，完全成了蝴蝶的培养基地，估计有20只以上的玉带凤蝶、柑橘凤蝶和蓝凤蝶，在这里经历了卵、幼虫、蛹的过程，最后羽化飞走。有一天早晨，在目送又一只新蝶飞上蓝天后，我儿子在旁边痴痴地问我：蝴蝶有没有感情，它们记不记得这里？
蝴蝶当然没有感情，它们凭天性生存。但是，即使不记得，它们也会来，因为我的露台上，有它们特别喜欢的金橘叶子的气味。

到了夏天，我的金橘基本上被蝴蝶幼虫啃光了，但是蝴蝶还是照样来，因为我的黄荆开花了。这是我为勾引蝴蝶，专门去巴南区山上挖回来的秘密武器。

黄荆，除了其枝条可以用来更好地教育下一代外（古人说，黄荆棍下出好人），它可是重要的蜜源植物，而且花期特别长。

我的露台，因为黄荆的开花，陡然热闹起来。除了蝴蝶时常来玩之外，还有一些不速之客。
第一个意外访客是灶马，它奇特的造型立即把我迷住了，我记得它喜欢吃大白菜，立即订好地递上一张洗净的菜叶，又准备了一个竹篓，它大大咧咧地住了进去。灶马在中国人的灶房窝里，生活了几千年。

现在的楼房里，没它的地盘了。可怜老实的灶马们成了流浪汉。这只灶马在我的竹篓里待了一个星期，可能吃大白菜吃腻了，有点不高兴，不辞而别了。为此，我懊恼了好久。不过，它的来去与黄荆都没什么关系。
让我惊喜的另一个访客是透翅天蛾，这是一种白天活动的天蛾，飞行技巧一流，可以在空中悬停，为了停得更稳，吮吸花蜜更舒服，它喜欢把前足搭在花朵边缘。它的翅膀也很有意思，是透明的，像玻璃的。

它自然成了我偏爱的拍摄对象。由于天天相处，我几乎能准确知道它们的到来时间，下午下班只要路上不耽误，就能赶上看看它们。
进入炎热的盛夏后，黄荆吸引来了大量知了，今年重庆的知了特别多，它们趴在荆条上吸个不停，也鸣叫个不停。最多的一天，我一共数到了11只。当时就吓了一跳，心想，我的黄荆不会被它们吸死吧。于是，拿起竹棍把它们全赶走了。等我进屋，喝了几分钟茶又出来时，居然又有五六只停在了黄荆上。唉，也只好由着它们了。

到了晚上，凤蝶之类的就飞走了。但是灰蝶和弄蝶有时候会在黄荆上留宿，晚上还会有一些蛾类，被黄荆花的香气吸引过来，多的时候，会有几十只在它周围飞个不停。

除了金橘和黄荆，旱金莲也是为吸引访客而栽种的。很多人不知道，其实有的粉蝶很喜欢它。旱金莲对蜜蜂、食蚜蝇等也很有吸引力。
利用旱金莲，我拍到了粉蝶产卵、幼虫、成蛹的全过程。

写到这里的时候，窗外下雨了，有点绵绵的，像秋雨。真的到了秋天的时候，我的露台就会逐渐安静下来吧。
(摘自《昆虫之美：精灵物语》重庆大学出版社)



家乡的味道

□ 俞胜

农历三月三的那天，我家乡的朋友在微信群里晒蒿子粿，烙熟后的蒿子粿像一只只圆月的月饼，烤得浅黄的米面上点缀着青绿的高叶。看着张图片，似乎米面的清香和青蒿的香味正向我阵阵袭来。心里猛然一惊，离开家乡三十年，三十年里竟然一次也没有尝过蒿子粿的味道，可是它的味道在我的记忆里深刻着呢，似乎从来不曾消减。
在我的家乡，三月三吃蒿子粿，就跟端午节吃粽子、中秋节吃月饼一样，是自古沿袭下来的习俗。
三月三的那天，在田间地头鲜美的青草间，找到那些点点散布着的青蒿，采回来，洗净，用开水焯一下去苦味，与米面一起拌匀，做成月饼状下锅烙熟。烙好的蒿子粿外脆内软，细而不糯，咬一口，青蒿的味道就萦绕在齿间三十年。

这些年，也曾动过三月三的那天做一回蒿子粿的念头，可是在北方，不知道哪个郊外能寻找到那肥嫩、散发着药草一样清香的鲜蒿，只好屡屡作罢。
蒿子粿虽然不能做，也从来没有做过，不知真要做的时候，自己能不能做成功。但家乡的另一道菜——山粉圆子，现在的我烹制起来可谓得心应手。

在我的家乡，人们把红薯叫作山芋，山粉就是红薯的淀粉。秋天把成熟的红薯洗净了，磨碎，取汁，晾干，得到红薯的淀粉。城市的超市里买不到，我春节回乡探亲的时候，亲友殷勤相赠，家乡的山粉才跟着我来到了北方。

做山粉圆子这道菜，首先要取适量的山粉加水调成糊状。锅中注入少量油加热，防止粘锅的意思。油热即把调好的山粉糊倒入锅中，用筷子不停地搅动，糊干，用铲子翻成烙饼，烙好了的饼色泽呈半透明胶装，无白色夹心。这是做好山粉圆子这道菜的一个核心步骤。

我却掌握不好这烙饼的功夫，常常弄得外面糊了，而里面的山粉还是白色。后来，灵机一动，把山粉经过简单的翻烙之后，取到案上切成块，再放入锅中加水煮熟，煮熟后的山粉块成了个个晶莹剔透的山粉团。捞出去水，置入盘中。取适量五花肉，煎炒七分熟时，把盘中的山粉团倒进去，先后加酱油、蒜瓣，至汤汁变稠时，撒上葱花，一盘色泽金黄，清香四溢的山粉圆子就做好了。品品那圆子，软而不糯、甘美如始；品品那五花肉，香糯不腻、入口即化、回味无穷生津。

掌握了做山粉圆子的诀窍后，我就常常在家中卖弄这技术。有一回，我在厨房卖弄，调糊、切肉、剥蒜、切葱……邻居胡姐来找我爱人聊天，时候不早了，胡姐起身告辞。我的山粉圆子恰好烧制成功，清香四溢，溢到客厅，胡姐挪不开步子了，吸着鼻子打听这香气。吃饭的时间，留下吃饭吧。胡姐还客气，说唉哟，我可在减肥，晚饭只吃一根黄瓜一个苹果的。临了，一盘山粉圆子被她一个人吃了半盘，不好意思地擦着嘴笑着说，能品尝到如此美味，管他减肥不成功呢，撑就撑一回吧。

许多朋友品尝到我做的山粉圆子后，都对我家乡的美味羡慕不已，纷纷做出将来要去一游的打算。
我家乡还有一种风味小吃，叫米面，这米面和前面说的蒿子粿的米面可不是一回事，蒿子粿的米面指的是米粉做的粿面。而我现在说的米面，是用米浆蒸制成面条的，类似于云南的米线，吃起来却比云南米线劲道，味道也有许多细处的不同。这米面只有在我的家乡桐城才能买到、品尝到，到了省城合肥，超市里虽然也有卖米面的，吃起来却不是我家乡的味道了。

记得有一年，我母亲煮米面，佐入了湖里刚捕捞上来的、身长不足盈寸、通体透明的小银鱼，吃过后，那份清香，那份鲜美，至今只要一回味，还是馋涎欲滴。
家乡的味道啊，就是那浓浓的乡愁，久久地、久久地弥漫在游子的心头。
(本文原载于《检察日报》)

槐花

□ 汪曾祺

玉渊潭洋槐花盛开，像下了一场大雪，白得耀眼。来了放蜂的人。蜂箱都放好了，他的“家”也安顿了。一个刷了涂料的很厚的黑色的帆布篷子。里面打了两道土堰，上面架起几块木板，是床。床上一卷铺盖。地上排着油瓶、酱油瓶、醋瓶。一个白铁桶里已经有多半桶蜜。外面一个蜂窝煤炉子上坐着锅。一个女人在案板上切青蒜。锅开了，她把锅里下了一把干切面。不大会儿，面熟了，她把面捞在碗里，加了作料、撒上青蒜，在一个碗里舀了半勺豆瓣。一人一碗。她吃的是加了豆瓣的。

蜜蜂忙着采蜜，进进出出，飞满一天。
我跟养蜂人买过两次蜜，绕玉渊潭散步回来，经过他的棚子，大都要在他门前的树墩上坐一坐，抽一支烟，看他收蜜，刮蜡，跟他聊两句，彼此都熟了。

这是一个五十岁上下的中年人，高高瘦瘦的，身体像是不太好，他做事总是那么从容不迫，慢条斯理的。样子不像个农民，倒有点像一个农村小学校长。听口音，是石家庄一带的。他到过很多省。哪里有鲜花，就到哪里去。菜花开的地方，玫瑰花开的地方，苹果花开的地方，枣花开的地方。每年都到南方去过冬，广西、贵州。到了春暖，再往北返。我问他是不是枣花蜜最好，他说是荆条花的蜜最好。这很出乎我的意料。荆条是个不起眼的东西，而且我从来没有见过荆条开花，想不到荆条花蜜却是最好的蜜。我想他每年收入应当不错。他说比一般农民要好一些，但是也落不下多少：蜂具，路费；而且每年要赔几十斤白糖——蜜蜂冬天不采蜜，得喂它糖。

女人显然是他的老婆。不过他们岁数相差太大了。他五十了，女人也就是三十出头。而且，她是四川人，说四川话。我问他：你们是怎么认识的？他说：她是新繁县人。那年他到新繁放蜂，认识了。她说北方的大米好吃，就跟来了。

有那么简单？也许她看中了他的脾气好，喜欢这样安静平和的性格？也许她觉得这种放蜂生活，东南西北到处跑，好耍？这是一种农村式的浪漫主义。四川女孩子做事往往很洒脱，想咋个就咋个，不像北方女孩子有那么多考虑。他们结婚已经几年了。丈夫对她好，她对丈夫也很体贴。她觉得她的选择没有错，很满意，不后悔。我问养蜂人：她回去过没有？他说：回去过一次，一个人，他让她带了两大块钱，她买了好些礼物送人，风风光光地回了一趟新繁。

一天，我没有看见女人，问养蜂人，她到哪里去了。养蜂人说：“到我那大儿子家去了，去接我那大儿子的孩子。”他有个大儿子，在北京工作，在汽车修配厂当工人。

她抱回来一个四岁多的男孩，带着他在棚子里住了几天。她带他到甘家口商场买衣服，买鞋，买饼干，买冰糖葫芦。男孩子在床上玩鸟啄米，她靠着被窝用钩针给他勾一顶大红的毛线帽子。她很爱这个孩子。这种爱是完全非功利的，既不是讨丈夫的欢心，也不是为了和丈夫的儿子一家搞好关系。这是一颗很善良，很美的。孩子叫她奶奶，奶奶笑了。

过了几天，她把孩子又送了回去。
过了两天，我去玉渊潭散步，养蜂人的棚子拆了，蜂箱集中在一起。等我散步回来，养蜂人的大儿子开来一辆卡车，把棚柱、木板、煤炉、锅碗和蜂箱装好，养蜂人两口子坐上车，卡车开走了。

玉渊潭的槐花落了。
(摘自《人间草木》山东画报出版社)



□ 图片来自网络